

延津政务快报

第 34 期

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8 日

【民生保障】

我县财政民生支出超 12 亿元 坚持将“三保”支出放在财政支出的首要位置，完善“三保”监测机制，突出重点民生保障，统筹资金支持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就业等工作，高效落实各项财税优惠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和产业转型发展，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1-7 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7566 万元，为预算的 49.7%，同比下降 1.2%。其中民生支出完成 121555 万元，同比下降 3.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4%。（财政局）

县住建城管局开展蚊媒孳生地专项清理整治守护群众夏日健康 针对公园绿地、公厕、垃圾中转站、雨水井、下水道等蚊虫容易聚集滋生的重点区域开展排查整治，采用药物喷洒等方式进行重点消杀，清理积水、卫生死角等，从源头上防范基孔肯雅热、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的传播风险。并在醒目位置粘贴宣传单，普

及病媒生物防制知识，形成群防群治良好局面。本次活动共清理垃圾杂物 120 吨、积水 70 余处，病媒消杀用药 180 余升，投放灭蚊药 20 千克，张贴宣传单 100 余份。（住建城管局）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细排查精维护确保干线公路汛期安全畅通 拉网式检查全县干线公路，重点排查路基边坡、涵洞、桥梁等关键部位，细致查看路面裂缝、坑槽、边沟畅通情况，针对发现问题建立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做到问题隐患及时化解。同时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确保预警信息第一时间传递、险情第一时间联动处置，守护群众出行安全。截至目前，共排查各类隐患 5 处、边沟淤堵 8 处、排水设施不畅 6 处，已整改完毕。（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县交通运输局持续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工作 加大公路日常保洁和巡查力度，及时整修路肩，高效处治路面坑槽、裂缝等病害，全面疏通边沟、桥涵泄水孔等排水系统，并适时增加高温天气洒水频次，做好农村公路养护，提高道路安全保障系数。截至目前，共挖补路面坑槽 13751 平方米，疏通排水设施 11947 米，整修路肩边坡 78029 平方米，处理水毁 14 处，维修泄水槽 5 个、安全设施 8 处，完善标志标牌 12 块，补栽路树 500 棵。（交通运输局）

【社会安稳】

县信访局常态化开展信访业务评查工作 聚焦登记录入、转送交办、受理告知、分类办理、监督追责、维护信访秩序六大方面 36 个项目，围绕“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五个方面法治化要求，常态化开展信访业务评查工作，各环节全

覆盖查找问题、列出清单，坚持查、改、学一体，通过个性问题点对点指导、共性问题组织业务培训，规范落实整改措施，全面提升信访业务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信访局）

东屯镇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三黑”打击夏季行动 整合燃气专班、消防、市场监管所等多部门力量，围绕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充装站、供应点、运输车辆、使用单位等重要点位，通过拉网式排查掌握“三黑”线索，建立台账并实行销号管理，落实“回头看”机制，严厉打击无证照经营和跨区域经营、非法储存、气瓶互相倒灌、充装企业未落实“一瓶一码”追溯系统、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等行为，同步普及“三黑”危害及安全用气知识，公布举报电话，防范“三黑”反弹。截至目前，共排查责任单位21家，发现安全隐患2处，已整改完毕。（东屯镇）

【乡村振兴】

榆林乡探索“农光互补”治理新模式推动乡村农业绿色转型 依托光伏板遮挡部分阳光有助于调节田间小气候的优势，深挖有机蔬菜、水果等特色农产品生产采摘及蚯蚓养殖等农业资源，盘活太阳能光伏板下方闲置用地，发展种植、养殖、休闲和体验等农业、农旅项目，形成“上面发电、下面种植”的农光互补建设模式，提高单位面积土地经济价值。通过“农光互补”模式，该乡成功吸引新乡龙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蚯蚓养殖。（榆林乡）

【农业生产】

僧固乡抢抓玉米锈病防治关键期奋力夺取秋粮丰产丰收 落实“乡级统筹、村级主责、户级协同”防治责任机制，针对玉米

种植区域实施拉网式、全覆盖监测，重点巡查低洼地块、连作区域等病害高发区，建立“一村一档、一田一表”动态监测台账，并通过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加培训班、邀请资深农技师现场指导、多渠道发布病灾情报及防治知识等方式，提升群众防治意识和技能，构建“全员参与、全域覆盖”防治格局。经与县农业农村局结合，争取9400亩防灾减灾药物，发放至全乡29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现全乡玉米种植区域全覆盖。（僧固乡）

简讯：我县一家企业获批河南省第一批电动自行车废锂离子电池综合利用企业。近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公布第一批电动自行车废锂离子电池综合利用企业的通知》，河南中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成功获批河南省第一批电动自行车废锂离子电池综合利用企业。（工信局）

本期发：县委常委，县人大正副主任，副县长，县政协正副主席，人武部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县直各单位负责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

责任编辑：李 勉 审核：路 帅 签发：范晓宇
